

利未記(八)贖罪日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16-17 章

會幕被建造，最重要的部分是至聖所和約櫃，象徵著天上聖所的樣式(來 8:5)，這地方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，在贖罪日的那天才能進去。神要在那裡與人相會，也要在那裡赦免祂子民一切的罪愆。大祭司在贖罪日所行的贖罪之禮，代表基督進到天上的聖所，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獻上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1-12)。舊約贖罪日的條例，顯明了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彰顯神的慈愛與權能。

一. 贖罪日的條例〔利未記 16:1-34〕

祭司獻祭時不可輕忽，必須按神所定的條例，免得死亡。亞倫的兩個兒子被擊殺，是因擅自燒香，獻凡火。大祭司在贖罪日要進至聖所行贖罪之禮，更要慎重行事。

1. **贖罪日的預備**〔16:1-5〕：亞倫不可隨時進到施恩座前，免得死亡，人因著罪，不能見到神的面。但藉著耶穌的血，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(來 10:19-22)。
 - a. 神要在施恩座顯現：施恩座的希伯來文 kapporeth，意思是「遮掩座」，遮蓋約櫃的蓋子，其上有兩基路伯，神要在那裡與人相會(出 25:21-22)。
 - b. 預備祭牲：1) 一隻公牛犢為自己贖罪，2) 兩隻公山羊為以色列人贖罪，3) 一隻公綿羊為自己獻燔祭 4) 一隻公綿羊為會眾獻燔祭。無論什麼人要到神的面前，都必須親身經歷基督成為贖罪祭和燔祭(羅 8:3; 弗 5:2)。
 - c. 服裝：1) 細麻布內袍，2) 細麻布褲子，3) 細麻布帶子，4) 細麻布冠冕。平常大祭司代表神，穿著華麗的祭司袍。贖罪日他要進入至聖所，代表人朝見神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，需要謙卑，像奴僕一樣(腓 2:7; 太 20:28)。
 - d. 用水洗身：祭司進入聖所只洗手腳(出 30:19-21)，但大祭司進入至聖所，每換衣服，都要洗身。本章只記大祭司在贖罪要兩次洗身(利 16:4, 24)，按猶太傳統，大祭司在贖罪日洗身換衣 5 次，又要洗手洗腳共 10 次。
2. **奉上贖罪祭牲**〔16:6〕：亞倫按手在公牛頭上，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(來 5:1-3)，之後才能為百姓除罪。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成全贖罪的事(來 7:26-27)。
3. **為羊拈鬮**〔16:7-10〕：一鬮歸耶和華，一鬮歸阿撒瀉勒。阿撒瀉勒希伯來文 azazel 是「遠離」的意思。這羊稱為「代罪羔羊」，把以色列人的罪帶到曠野，不再回頭。阿撒瀉勒也有「完全除掉」的意思，就是罪被永遠帶去，不再回來。這是贖罪日最終的意義，末日審判後，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4)。
4. **獻贖罪祭公牛**〔16:11-14〕：亞倫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，獻上贖罪的公牛犢。
 - a. 【第一次進至聖所】：帶著香爐，從祭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內的至聖所，使香的煙霧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。
 - b. 從至聖所出來，到祭壇那裡取公牛的血，把血裝在盆內，帶到至聖所。
 - c. 【第二次進至聖所】：取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在施恩座東面彈 1 次〔向上〕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 7 次〔向下〕，表示完全的贖罪。
 - d. 從至聖所出來到聖所，將盛著公牛血的盆放在聖所的幔子前面。

5. **獻贖罪祭公山羊**〔16:15-19〕：亞倫出來，將歸與耶和華的羊宰於會幕門口。
 - a. **【第三次進至聖所】**：把羊的血帶入幔內施恩座前，像彈公牛的血一樣，向上彈 1 次，向下彈 7 次，為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、罪愆贖罪。
 - b. 亞倫從至聖所出來，將盛羊血的盆放在幔子前，從盛牛血的盆子，點些牛血，向著幔子，用指頭向上彈 1 次，向下彈 7 次，再用山羊的血照做。
 - c. 將牛血倒入盛羊血的盆，再將混了的血倒回盛牛血的盆裏，使牛羊的血混和一起。將牛羊的血抹在金香壇的四角，又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 7 次。
 - d. 亞倫出到院子，將剩下的血倒在銅祭壇西面的腳處，使壇成聖，並潔淨會幕的一切聖物。使得因以色列人諸般的罪而污穢了的聖物，再次成聖。
6. **放羊入曠野**〔16:20-22〕：亞倫兩手按在歸與阿撒瀉勒的羊頭上，為以色列人認罪代求。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派人送到曠野無人之地。
7. **將祭物獻在壇上**〔16:23-27〕：當羊被牽去曠野，亞倫將公牛和公山羊切開，將內臟放入器皿內，將皮、肉、內臟都搬到城外，在祭壇倒灰之處用火焚燒。
 - a. 亞倫要換衣服，脫掉進至聖所的衣服，在聖處洗身，換上華麗的祭司袍。
 - b. 把自己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。
 - c. 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
 - d. 因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焚燒。焚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
8. **贖罪日另獻的祭**：大祭司還要為自己和全會眾獻公牛犢一隻、公綿羊一隻、一歲的公羊羔七隻為燔祭，連同素祭，又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(民 29:7-11)。

二. 贖罪日的意義

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對以色列人而言，是最神聖的日子，因為藉著贖罪，以色列人所有的罪得赦免，神與他們同住。若諸般罪愆沒有除掉，神就不能與他們同住。

1. **贖罪日的名稱**：贖罪的希伯來文 Kippur 的意思是「遮蓋」，將過去一年的罪「遮蓋、塗抹」。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，藉著血才能贖罪(利 17:11)。
2. **守贖罪日**：猶太曆的 7 月 10 日，和吹角節〔7 月 1 日〕、住棚節〔7 月 15 日〕連在一起，構成秋季節期，與春季節期〔逾越節、五旬節〕相呼應。
 - a. **刻苦己心**：一般節期是歡慶的日子，但贖罪日必須要「刻苦己心」，就是捨己，棄絕任何身體的享樂。猶太傳統除了禁食之外，並禁絕夫妻性愛，不穿華麗的服飾，不梳洗，甚至披麻蒙灰，自表謙卑，祈求神的赦罪。
 - b. **聖安息日**：從 7 月 1 日的吹角節起，眾民被召聚在一起，有 9 天的時間省察，認罪，贖罪日這天要守為聖日，什麼工都不可做(利 23:26-32)。
 - c. **贖罪之禮**：這一天是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，為百姓贖罪的日子，眾民聚集在會幕外，禁食、祈禱，等候所有贖罪之禮完成，一同歡慶。
3. **聖殿時代**：聖殿存在的時代，以色列人在贖罪日的那天，要把歸於阿撒瀉勒的羊綁一條紅毛線在牠的角上，送到曠野。根據猶太古典記載，每一次紅線都會變成白色，這神蹟成為一個記號，顯明神已經赦免祂的百姓(賽 1:18)。

4. **聖殿被毀**：公元 70 年，聖殿被毀後，以色列人不能用這方式過贖罪日了。
 - a. 神的榮耀離開：猶太古典記載，聖殿被毀前 40 年，有三個不尋常的徵兆：
 - 1) 聖殿西側的金燈台沒有持續地燒，表示神的光離開聖殿。
 - 2) 聖殿的門自動打開，表示神與人之間隔斷的牆被挪去。
 - 3) 贖罪日綁在山羊角的紅線不再變白色，表示神沒有赦免百姓的罪，猶太人悲哀難過，因為他們發現贖罪日的獻祭是徒然的。
 - b. 基督被釘十字架：聖殿被毀前 40 年，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年。屬靈上，聖殿不是公元 70 年被拆毀，而是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拆毀的(約 2:19-21)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，當祂復活，聖徒成為聖靈的居所。
 - 1) 燈光代表聖靈，聖靈離開人手所造的殿，住在基督的身體。
 - 2) 殿門隔開聖所至聖所和外院，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(太 27:51)。聖徒靠著耶穌的血，坦然進至聖所(來 10:19-22)。
 - 3) 紅線不再變白色，表示律法屬肉體的條例被廢去(來 7:18)，彌賽亞用自己的血，做成永遠的救贖(來 9:12)，不須用牛羊的血(來 10:4)。
5. **現今守贖罪日**：聖殿被毀後，猶太人再不能按律法在聖殿獻祭，有些猶太人以善行的方式取代獻祭(何 6:6)。另有極端正統派仍相信贖罪日必須用血獻祭(利 17:11)，他們以雞當祭物，避免用牛、羊，避免和正式獻祭混淆。但許多猶太人並不接受，大部分猶太人以禱告、悔改、賙濟行善來取代贖罪日儀式。

三. 贖罪日與彌賽亞

贖罪日的重心在於大祭司一年一次到至聖所，把祭牲的血彈在約櫃的施恩座上，使以色列全會眾的罪得赦免。彌賽亞實現這些預言，祂不僅是大祭司，也是贖罪祭牲，祂的血被帶進至聖所，身子卻被燒在營外(利 16:27; 來 13:11)。

1. **大祭司**：彌賽亞是大祭司，不是按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(來 7:16-17)。大祭司是介於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彌賽亞是人子，體恤人的軟弱(來 4:14-16)；祂也是神子，永遠作大祭司(來 5:5)
2. **贖罪羊羔**：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。彌賽亞是神的羔羊，藉著祂無瑕的血，使罪人得救贖(彼前 1:18-19)，祂是無罪的，成為有罪(林後 5:21)，不僅為聖徒的罪，也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; 羅 3:23-26)。
3. **天上聖所**：彌賽亞進到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所，而是天上的真聖所，獻上自己的血，只一次獻上，便成就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1-12)。
4. **神人和好**：因著人犯罪，使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，不能與神面對面(出 33:20)。基督藉著祂的血，洗去我們天良的虧欠，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
5. **宣告禧年**：彌賽亞來的目的，就是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(路 4:19; 利 25:10)，使人不再受罪和死的轄制，在靈裡得著完全的自由。
6. **基督再臨**：春季節期象徵基督第一次降臨，成為逾越節的羔羊，復活升天，在五旬節則下聖靈。秋季節期則代表基督的再臨，將有吹號的聲音〔吹角節〕，白色大寶座，羔羊生命冊的判定〔贖罪日〕，最終是新天新地〔住棚節〕。

四. 血的作用和意義 [利未記 17:1-16]

神禁止以色列人吃血，是因為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，神把血賜給祂的百姓，為要贖罪。顯明在基督藉著祂的血，洗淨了人的罪，使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1. **宰殺祭牲的條例** [17:1-9]：獻牛、羊為供物給神作馨香的祭，指的是燔祭和平安祭。燔祭全燒給神，平安祭牲不僅獻給神，祭司和眾人都可以分享。
 - a. 獻祭的場所：會幕門口，耶和華的帳幕前。平安祭牲要帶到會幕前宰殺，人與人相交，和人與神的相交，都是建立在基督流血犧牲的基礎上。
 - b. 血灑在壇上：因著每天獻燔祭，祭壇的血沒有間斷，使得巴蘭無法咒詛以色列人(民 23:21)。因基督流血贖罪，聖徒不被控告、定罪(羅 8:33-34)。
 - c. 脂油獻給神：脂油是全身最肥美部分，代表心靈。基督在十架上將靈魂交給神(路 23:46)，聖徒用心靈誠實敬拜神，都是神所悅納馨香的祭。
 - d. 不可獻給鬼魔：鬼魔的原文 **Seirim**，意為「眾公山羊(代下 11:15)」，或譯野山羊(賽 13:21; 34:14)，為可憎之邪神偶像，伴隨縱情狂歡作樂的儀式。聖徒不可接觸異教的祭拜儀式，以免惹主的忿恨(林前 10:20-22)。
 - e. 禁止在別處獻祭：神的子民必須在神所立名的地方獻祭(申 12:5)，違者必被剪除：剪除不一定是治死，其意義是除籍(出 12:15)，與神斷絕關係。
2. **禁止吃血的條例** [17:10-16]：神將活物賜給挪亞和他子孫作食物，吩咐他們惟獨肉帶著血是不可吃(創 9:4)，神允許吃活物的肉，但不許吃活物的生命。惟有基督的血和肉才能吃，吃了就永遠活著(約 6:51, 54; 創 3:22)。
 - a.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祭牲的血是在祭壇上為獻祭者的生命贖罪，不是用來作食物吃的。不僅以色列人禁吃，連寄居的外人也禁止吃血。
 - b. 打獵得來的禽獸，不能獻祭，其血要倒在地上，用土掩埋，表示其生命歸於塵土。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後，宰殺牲畜也是這樣行(申 12:15-24)。
 - c. 禁止吃自死或被其他動物殺死的動物，因血沒有完全流出，故不能吃。吃了這些動物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、洗身。
3. **外邦信徒的條例** [17:1-8]：初代教會召開耶路撒冷會議，討論外邦人信主，不需要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禮，但要求他們守這四條誡命：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(徒 15:20)。猶太和外邦信徒從此可以彼此相交。

結論

亞當犯罪被趕出伊甸園，神安設基路伯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免得亞當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就永遠活著(創 3:22-24)。耶穌就是生命樹，吃祂肉，喝祂血的，就必永遠活著(約 6:53-59)。在贖罪日的贖罪禮儀中，可以看到血的特殊作用和意義，象徵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過犯，作了挽回祭〔贖罪祭(約一 2:2)〕。也看到得贖的道路只有一條，就是藉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(彼前 1:18-19)。藉著耶穌的血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(來 10:19-22)；藉著基督的血，我們的生命得以與祂相交，祂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(約一 1:7)；使我們得以完全，成為聖潔無瑕，身穿白衣與祂同行(啟 3:4; 7:14)，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。